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是公司在疫情和供应链波动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出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祖源：_____

沈田丰：_____

张 敏：_____

2020年 12 月 22 日